



走好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周祖翼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福建日报

1月6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分析我省当前“三农”工作形势,明确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总体思路,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省委书记周祖翼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赵龙主持。

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福建贡献

周祖翼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系统阐释了建设农业强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目标任务、战略重点和主攻方向,为我们提供了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福建实际全面贯彻落

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奋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周祖翼充分肯定近年来我省“三农”工作取得的成效。他强调,做好今年“三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重点放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立足我省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科学谋划和推进“三农”工作,大力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走好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福建贡献。

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

周祖翼强调,抓紧抓实今年“三农”工作,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抓好六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要把提升粮食产能作为首要任务。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稳定粮食生产。丰富“菜篮子”产品,打造“福农优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二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深

化闽宁对口协作,扎实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三要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特色现代农业“3212”工程,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深化对台对外合作,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四要大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实施,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保护修复乡村生态环境,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抓好农村疫情防控,加强医疗物资和生

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做好重点人群防护和返乡人员管理,不断筑牢基层防疫屏障。

五要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大政策惠农富农力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农民就业,帮助对接用工需求。推动经营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

六要加强对和改进乡村治理。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高乡村自治水平,发挥乡村德治功能,推进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

1243万标箱! 厦门港年度吞吐量创新高

1月5日,2023年厦门港“畅循环助发展”新年起航仪式在海通码头举行,满载着货物的“中谷南宁”轮在晨光中鸣笛起航。

据了解,此次新年起航的“中谷南宁”轮是国内最大的内贸集装箱船舶,该轮于2022年11月首次靠泊厦门港海通码头,刷新了厦门港内贸船舶作业船时效率新高纪录。今年该轮首次“到访”厦门港,装卸箱量约5000标箱,结束作业后满载货物开往山东日照港。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副总经理陈朝辉表示,2022年,集团与各航商伙伴有效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厦门港共新开28条内外贸航线,年度吞吐量实现1243万标箱,创历史新高。(据福建日报)



“中谷南宁”轮在海通码头鸣笛起航(福建日报/图)

泉州新增3所省级示范幼儿园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消息,泉州3所幼儿园日前被正式确认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分别是泉州市丰泽区泉秀实验小学幼儿园、晋江市西滨镇中心幼儿园、南安市第三幼儿园。至此,泉州共有56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此前印发的《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

(修订)》,入选及获评省级示范性幼儿园,需要经过层层严格筛选、审查和评估。其中,申报资格方面,将园龄从三年提高到五年,且需是市级示范园3年以上。同时,增加了国家幼儿园建设标准以及规范办园行为的一些新要求,如生均户外活动面积等新标准要求,把其中重要指标列入申报门槛。

乱投放生活垃圾 最高罚50万元

《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下月施行,鼓励通过积分兑换商品、服务等奖励,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

柳小玲 董加固

下月起,《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1月6日,记者从泉州市城管局获悉,该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

据悉,《办法》分7章,共40条,明晰生活垃圾分类责任、落实源头减量制度、加强全链条分类管控及强化保障监督措施等方面内容,助力泉州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禁止售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办法》从生产、消费、流通等领域予以规范,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比如,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关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

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第九条);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服务提供者不得无偿或者变相无偿向消费者提供列入国家限制一次性消费品名录的用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等。

《办法》规定,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厨余垃圾由具备相应处理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有害垃圾由具备相应处理条件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其他垃圾应当进行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采用无害化方式处置。

厨余垃圾不得直排公共水域

《办法》明确,泉州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家电和其他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的名单和联系电话。大件垃圾收

集、运输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大件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对于厨余垃圾,《办法》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责任,厨余垃圾应当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应当定点投放或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同时,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鼓励通过积分兑换商品、服务等奖励方式,调动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等。